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及专业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强化本单位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工作，保证分包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本单位经济利益和社会形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程劳务及专业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工程施工分包为工程劳务分包和专业工程分包（以下简称“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分包是指本单位将所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或专业工程发包给其他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完成的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严禁违法、违规分包。

（二）以自有资源为主体、以供应商为补充的原则，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

（三）实行资格准入，竞标选择，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严格审批。

（四）原则上采用充分竞争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做到招标和比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在有履约担保基础上推荐最低价中标。

（五）规范合同文本，审慎签约，诚信履约，规避合同风险，保证单位利益。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单位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的工程施工分包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本单位工程施工分包实行公司、项目经理部二级管理。

第六条 本单位成立工程施工分包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分管施工生产的副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工程部、成本部、财务部、廉政合规部、安全部、物资部等职能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部。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其管理职责如下：

（一）工程部

1. 收集和掌握国家、行业和上级部门有关工程施工分包的法律法规，及时向项目经理部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2. 负责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准入资格的审查、名录的建立和管理，组织开展供应商履约考评工作，定期公布本单位范围内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黑名单”，并及时更新；

3. 牵头进行本单位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分包审核、分包策划和立项；组织工程项目经理部开展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文件制订；

4. 负责招标文件的审查和招标相关工作，进行权限范围内的供应商的选定、组织和过程管理等工作；

5. 协助制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协助处理分包法律纠纷；

6. 组织开展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成本部

1. 牵头制订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协助完善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和完善施工分包管理体系；

2. 负责指导、督促、审核项目经理部编制分包限价，制订下达分包限价或控制价；

3. 负责指导、检查、审批项目经理部的工程施工分包计量、支付及结算工作，对违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罚意见。

（三）财务部

1. 根据国家财经及税收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对工程施工分包中有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债权债务、费用扣缴、结算款支付等工作的规范管理及指导、监督、检查；

2. 负责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和支付。

（四）廉政合规部

1. 负责对本单位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2. 负责对分包合同履行过程的成本控制、价款支付方式、时间、比例等事项进行监督；
3. 负责对分包廉政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等监督；
4. 负责对工程施工分包管理中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问责查处。负责分包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5. 负责对招标文件、分包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督促、指导项目经理部依法签订和履行合同；
6. 牵头对本单位各类分包合同出现的法律纠纷进行处理。

（五）安全部

1. 负责对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以及治安工作进行综合监督检查；
2. 负责核查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条件，查处其施工现场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以及综治管理情况和违规违章作业行为；
3. 督促工程项目经理部对分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经费投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实；
4. 负责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

第七条 项目经理部的职责及权限

- （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经理部工程施工分包管理体系。
- （二）负责开展工程施工分包策划、立项申请。
- （三）配合分包招标文件、招标限价或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 （四）参与工程施工分包招标、竞标选用和合同谈判工作。
- （五）负责监督、检查分包合同的履行情况，对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劳务结算、机械物资管理、资金拨付、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 （六）负责按照《专业及劳务分包商考核管理办法》对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

第三章 供应商管理

第八条 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分为“合格供应商”和“黑名

单”两类。工程施工分包“合格供应商”实行注册准入制。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采取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征集供应商的公告、邀请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等途径广泛收集供应商，有意愿的供应商先填报《供应商申报登记表》（附件1）及《供应商备案信息表》（附件2）由工程部和廉政合规部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工程施工分包“合格供应商名录”。

第九条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列入本单位工程施工分包“合格供应商名录”：

（一）各类证照齐全有效（公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以上证件核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企业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

（三）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如果分包供应商成立不满3年只需提供3年以内财务报表即可）；

（四）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力量及人员、机械设备配置；

（五）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六）近3年内履约过程中未发生过恶意欠薪、投诉、上访、闹事等对公司信誉、形象和经济利益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七）未出现行贿、弄虚作假等不诚信履约行为的。

对于有组织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责任心强、有过合作经历的分包班组或个人也可以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第十条 工程施工分包合格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所有在本单位现场施工的供应商，按本单位《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考核管理办法》每年考核评价；连续5年未在本单位承担工程任务的合格供应商，需要重新组织考核评审，按初次准入考核评审。工程施工分包“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更新，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增减。

第十一条 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建立本单位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黑名单”。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将被列入本单位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黑名单”。

(一) 由于自身工作失误或因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等行为导致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重特大质量事故；

(二) 将工程任务转包给他人；

(三) 恶意拖欠劳务工工资；

(四) 在工作中不听指挥，扰乱本单位正常生产秩序或违章违规行为不及时整改，情节恶劣或给本单位形象带来严重损害；

(五) 在工程进行到关键时刻停工谈判，该退场时拒不退场，唆使劳务人员组织恶性群体性事件；

(六)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经营异常的企业；

(七) 有对本单位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或带来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行为；

(八)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行贿。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分包“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黑名单”定期在本单位范围内通报。“黑名单”中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该企业名义或关联企业名义承接本单位经营范围内任何分包项目。

第十三条 对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履约能力、履约行为的评价，按照本单位供应商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工程施工分包审批与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分包策划

项目经理部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工程内容、工期要求等，应从技术方案、工程进度、成本控制、质量及安全环保、社会资源获取等方面，结合本单位资源，对项目进行分包策划，提出分包方案，如：分包项目划分、分包成本测算结果、有无质保金、分包方式（专业工程分包或是劳务分包等）。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分包立项审批

工程施工分包应严格履行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经理部提出分

包立项申请（填报《工程施工分包立项申请表》见附件3）并附上分包策划方案、拟分包工程量清单等。对于新开工项目，应在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报送；对新增的工程内容，应在与项目业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后15日内报送。所有项目在开工初期就应针对主要分包工程进行立项，除新增、变更和零星工程外，原则上不允许边施工边立项。

第十六条 工程施工分包特别事项的审批

工程施工分包特别事项主要是指：

（一）受特定条件和市场情况所限，难以采用市场竞争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而又必须进行工程施工分包的。

（二）预计分包合同价格可能超过工程承包合同价格的。

（三）确实需要给予分包供应商工程预付款的。

（四）其他特殊情况。

对特别事项，项目经理部填报《工程施工分包特别事项审批表》（附件4），报公司工程部审查后，报分管领导审核和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分包权限

（一）公司成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招投标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小组各成员根据《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招投标实施细则》负责实施招投标具体工作。

以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名义承接，授权本单位实施的项目，须将招标文件及竞标结果报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

限公司备案。

(二)经招标小组批准同意招标的且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施工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的施工项目采用竞价比选。

第五章 供应商选择

第十八条 供应商须在工程施工分包“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竞标规则按《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招投标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通过工程施工分包立项审查并获得批准的工程施工分包,选择供应商的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公开招标:经招标小组批准同意招标的且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由项目经理负责编制招标公告,报送工程部、廉政合规部审查无误后,由廉政合规部在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2. 竞争性谈判:经招标小组批准同意招标的且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施工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由项目经理负责编制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报送工程部、廉政合规部审查无误后,由廉政合规部发送至招投标小组筛选的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人参加竞争性谈判。

3. 竞价比选:经招标小组批准同意招标且估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的施工项目采用竞价比选,由项目经理负责编制竞价比选邀请书,报送工程部、廉政合规部审查无误后,由廉政合规部发送至招投标小组筛选的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人参加竞价比选。

工程项目按照规定采取公开招标,下列情形可以采取竞价比选或竞争性谈判:

(1) 已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流标的工程劳务分包或工程分

包；

(2) 在对外经营过程中采用了联合投标或合作投标，需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

(3) 分包管理领导小组同意采取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工程劳务分包或工程分包。

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招标具体流程详见《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招投标实施细则》

第六章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签订及管理

第二十条 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谈判前，应要求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签订

(一)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签订，必须按本单位《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与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正式签订合同。

(二) 工程施工分包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方能进场施工。未签订合同的，除因特别事项并通过特别审批可适当延后补签外，都必须先签好合同才允许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程施工分包任务的施工。

(三)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签订必须建立在现场施工条件、现场施工部位安排、分包供应商食宿等不会发生大的变化的前提下，严禁在没有现场具体规划安排或不具备施工条件下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四）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签订时间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既要满足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进场及施工准备的时间安排，也要防止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过早进场所产生的窝工等经济纠纷。

第二十二条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原则上采用本单位统一制定的标准合同文本起草。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必须明确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约定：

（一）严格执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到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部退还；如遇无缺陷责任期的特殊项目，项目部在申报工程分包立项中加以说明，且在分包合同中注明。

（二）严格审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在拨付分包商工程款之前，分包供应商提交农民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由项目部调查分包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实际发放情况。若出现拒不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公司从工程款中扣除代为发放，剩余的工程款再拨付至分包供应商账户）

第二十四条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与公司或业主之间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相抵触，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涉及的质量、进度、安全、技术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要求不得低于公司或本单位与项目业主之间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的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原则上不设预付款，如需支付分包预付款，必须要求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同等

比例的且经过本单位财务部审核同意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或有效的资产抵押。

第二十六条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分包施工的详细内容,如一次不能全部明确的,分包实施过程中可以采取“补充协议”的形式补充明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按照《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履行审批程序后签订。补充协议不能实质上改变原分包合同内容。

第二十七条 在与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洁合作协议》、《无不当关系承诺函》,《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洁合作协议》、《无不当关系承诺函》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定效力。

第二十八条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备案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正式签署后,项目经理部应按照《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应规定,分别向工程部、成本部、财务部、廉政合规部报送备案。合同终止时,项目经理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备案部门。

第七章 工程施工包履约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工程施工分包的履约管理是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经理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因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不利后果的,项目经理部要因监督管理不力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经理部应对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管理和控制:

(一) 审查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生产要素的实际投入是否与其投标承诺及合同规定相符。

(二) 审查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是否将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进行转让或转包，是否进行工程再分包。

(三) 审查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持有的资质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发证机关需要定期审查的，是否按期通过审查）。

(四) 审查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承担工程施工分包任务的现场组织机构和各级负责人配置是否满足工程施工及管理的需要。

(五) 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派驻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按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原则上应审查其是否持有与岗位工作相符的上岗资格证，如分包商的管理人员能力出众但无相关的资格证书，项目经理部可视情况灵活决定是否符合要求。

(六) 审查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现场负责人是否有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审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限期加以弥补、改正。因弥补、改正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视为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严重违约。情节严重的，可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施工过程的控制与管理

(一)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总体部署，向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提出明确的项目管理要求，包括人员进场要求、材料设备进场要求、进度管理要求、质量管理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等。

(二) 对于工程施工的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过程，以及技术难度大、管理要求高，易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环节，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前组织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进行技术、安全、质量、进度和环保等方面的交底，形成书面记录后交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签字确认。

(三) 加强对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现场人员管理，督促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劳动用工，同时对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现场人员进行动态管理：

1. 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派驻现场的主要工作人员，应在开工前向项目经理部申请报备，并由项目经理部进行登记。项目经理部应督促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对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对于施工过程中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增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项目经理部要查验其资格并进行必要的入场教育。

2. 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现场人员的增减、变更应报项目经理部审批，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尤其是具有较高技术等级的人员）。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未经同意更换人员，给施工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可根据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要求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未经登记和岗前培训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 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应每月对其主要工作人员进行清点、核对，并及时向项目经理部报告人员变更情况。项目经理部对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主要工作人员的进场、退场情况要做好书面记录，作为评价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履约能力的事项。

（四）技术管理

专业分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由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提交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审核；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对施工方案的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负责。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项目经理部要监督、检查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措施，对现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以及治安管理和违章违规行为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六）质量管理

项目经理部要严格监督、检查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标准执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完工后，应依据分包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验评，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质量。

（七）进度管理

项目经理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目标对分包工程进度进行管理。定期根据合同约定节点工期目标，对分包工程进度进行综合管理评价，发现问题，下令整改，及时纠偏；责令整改无效，下达停工令。

（八）物资管理

项目经理部要对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材料使用情况进行

记录审核，对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的物资质量进行检查、监督，不合格品不能使用。对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甲供物资，要搞好现场交验、签认及结算管理。

（九）机械设备管理

项目经理部要监督、检查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机具设备的数量、质量情况，对于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设备的进场、退场实行报验签认制度，确保其满足施工要求。

（十）内业资料管理

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对于桩基、幕墙、钢结构、通风与空调、电梯安装、建筑消防、智能化系统等专业分包的内业资料，原则上由公司委派资料员完成，但专业分包单位须积极配合项目经理部提供所需要的各种证件及工程数据，施工过程中随时配合政府部门对资料的专项检查，工程完工后配合项目经理部对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具体职责按照分包施工合同执行。

第三十二条 督促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信守合同，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服从工程项目经理部的管理和指导。否则，给本单位造成的损失由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承担。

第三十三条 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必须加强内部管理，保证人员素质，禁止招用童工、不适合工作的残疾人及其他不适应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应教育自己的人员爱护工地上的所有财产，不得变卖、转送、毁损、丢失和浪费，更不得盗窃，如有违犯将追究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责任。同时要加强对治安防范和管理，严防治安事件的发生，确保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理部应加强对支付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资金管理，监督分包工程款的有效合理使用，防患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及设备款（同第二十三条）

第八章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第三十六条 工程款支付条件

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实施分包工程任务，所应获得支付分包

工程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生效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及其补充约定；
- （二）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已按合同约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约定）；
- （三）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已提交公司统一格式的工程量表及相关计量资料；
- （四）项目经理部各部门对已完工程量和实际工程进度已审签和确认；
- （五）项目经理部质检部门（或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检验及合格签证；
- （六）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与结算表相符的发票，及其他收款手续与支付凭证齐备。

上述支付条件由项目经理部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按结算、支付程序审查签认，把好控制关。不允许无合同或超越合同范围的结算和支付。不允许超出已完工程量或实际进度的结算和支付。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不能结算和支付。

第三十七条 结算与支付方式、时间

- （一）按一定时段（如按月）结算和支付工程进度款
按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计量和支付进度款，支付流程同第三十八条。

- （二）完工结算和支付

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规定的施工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再与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办理完工结算和支付，支付的依据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 （三）最终结算和支付

支付时间：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同时获得项目经理部质检部门（或监理单位）签发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后。支付条件：项目经理部与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及分包工程款达成完全一致。

第三十八条 必须严格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坚决杜绝随意支付、超量支付的现象。结算表（单）需填写已完工程量、单价、已支付金额、应扣材料及设备款、本次应付金额等

详细内容，相关责任人必须签字手续齐全。

付款流程： 项目部（纸质版）：分包商--项目施工部--项目质检部--项目安全部--项目成本部--项目财务--项目负责人
公司（企业微信）：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物资部--成本部--财务部--廉政法规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50000元以上）

第三十九条 劳务用工的所有原始签认是劳务费用结算的重要支付凭证，必须在工程项目接受经济效益审计前妥善保存，以便接受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工程完工后办理工程决算，由项目经理主持，项目副经理、总工等项目管理职能部门参加。工程劳务和工程分包结算单应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查后办理。

第九章 劳务用工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部应尽量避免采用零星用工，宜采用工程量分包形式给劳务班组或者分包单位。

对于无法计量，确实需要零星、临时、分散用工的，可向分包班组或者分包单位借用；但项目部需提前申报用工说明。完工后项目部须当天填写《零工登记表》，表中需注明用工原因、用工种类及个数、用工单价、用工内容、当天完成的大致工程量，项目部的施工部及合同部代表、项目负责人当天共同签字确认（附件5）。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职能部门、项目经理部应加强对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劳务用工的监督管理，使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的劳务用工规范、合规、合法。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经理部和分包供应商均应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项目经理部有监督分包供应商及时完善劳务人员相关手续的职能。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直接参加施工的还应对其进行必要的施工技术和安全技术交底。分包供应商所属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和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章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不定期的针对一些问题较为突出的分包单位或项目，组织专项检查，对各单位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包管理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二）分包供应商选择、评审及合同签订、管理、履约管控措施等情况；

（三）分包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等现场管理状况；

（四）分包项目计量、结算、支付情况，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情况；

（五）各项目经理部内部管控、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对在工程施工分包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玩忽职守、违规操作，给分包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或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单位信誉的，公司将有关当事人、责任人给予处罚。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按规定审批而擅自决定分包的。

（二）未按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履行供应商选择程序及供应商选择过程中泄密的。

（三）未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而进行工程施工分包的。

（四）人为给工程施工分包供应商多计工程量、多结多付工程款的。

（五）不依据合同和不按程序结算和支付的。

（六）未按规定使用劳务用工、随意给付计日工工资且无原始用工记录（考勤表等）的。

（七）借工程施工分包之机，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种支付凭证的。

（八）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谋取好处，获取经济利益的。

(九) 其他损害单位利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上述情形，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责成相关部门追回经济损失，并按有关规定给予有关当事人、责任人党纪政纪处罚。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工程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申报登记表

附件 2： 供应商备案信息表

附件 3： 工程施工分包立项申请表

附件 4： 工程施工分包特别事项审批表

附件 5： 零星用工表

附件 1

供应商申报登记表

(由供应商填写)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电 话	
营业执照		联系人	
主要业绩情况及技术、设备等相关能力（需写明资质等级和是否具有垫资能力）			
供应商（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有效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复印件）附后

附件 2

供应商备案信息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主要业务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加过的项目	资质等级	备注

附件 3

工程施工分包立项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申请分包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申请分包项目的类别、拟采用的竞争方式、拟采用的价款结算方式、估计分包工程价款等)		
申请分包项目的原因、范围、主要工程量及估计价格：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部意见：	成本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部意见：	廉政合规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附分包策划方案、拟分包工程量清单等；

2. 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经理部存档一份，工程成本部一份，公司工程部、廉政合规部各一份。

附件 4

工程施工分包特别事项审批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申请分包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拟分包项目工程概况、申请分包项目类别、拟采取分包价款结算方式等）：			
申请特别事项审批的说明（包括分包的原因、范围、主要工程量、估计价格、预付款支付原因及其他特别情况的说明等）			
项目经理部意见：		成本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部意见：		廉政合规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意见：			

注：1. 本表供工程施工分包特别事项审批用；

2. 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经理部存档一份，成本部、公司工程部各一份。

附件 5

零星用工登记表

零星用工登记表	
项目名称:	
工种:	数量: 单价:
用工原因:	
工作内容:	
技术人员:	班组长:
计量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印章:	日期:
说明: 此表由技术人员开出, 计量人员核对, 项目经理审核, 且必须是当天用工当天记录, 待月结算时附上此表。原件统一由计量员保管。	

零星用工登记表	
项目名称:	
工种:	数量: 单价:
用工原因:	
工作内容:	
技术人员:	班组长:
计量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印章:	日期:
说明: 此表由技术人员开出, 项目经理审核, 且必须是当天用工当天记录, 待月结算时附上此表。原件统一由计量员保管。	

零星用工登记表	
项目名称:	
工种:	数量: 单价:
用工原因:	
工作内容:	
技术人员:	班组长:
计量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印章:	日期:
说明: 此表由技术人员开出, 项目经理审核, 且必须是当天用工当天记录, 待月结算时附上此表。原件统一由计量员保管。	